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室成立辦法

88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鼓勵各學院教師組成研究群,整合學術領域,提升研究能量,特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院得申請成立學術研究室,其目的在執行跨系、跨院或跨校之 各項研究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專著。研究室成員人數至 少五人,如有他校教師參與,不得超過研究室成員三分之一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成立研究室時,應由學院院長提出,擬訂人員編制、任務規劃及具 體籌組計畫書,經校長核可後成立。計畫書須含:
 - 一、學術研究室名稱,研究領域、主題及方向。
 - 二、研究計畫內容。
 - 三、研究室成員名冊。
 - 四、研究室地點。
 - 五、其他。
- 第 四 條 學術研究室置召集人一人,得由學院院長兼任或由學院院長指定研究經 驗豐富之教授(或同等職級)擔任。
- 第 五 條 學術研究室執行之研究計畫,依本校「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」 辦理。
- 第 六 條 學術研究室於三年內如未進行相關研究工作,應予撤銷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